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3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含）的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03 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约 110.74 万股-221.4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7%，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7,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9.03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